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8〕90号

关于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内，对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10m²，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1.0 万 m³/d，污水排放标准仍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收集处理青山泉镇生活污水以及产生的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工业废水（需一企一管收集企业正常工况下产生的达到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8〕216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



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次技改前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污水经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50%回用，剩余50%尾水通过排污管道经西排洪道排入屯头河。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恶臭物质，产生部位主要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间、污泥脱水间。本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建设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应达到所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相应标准。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泵、鼓风机等，。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需安全处置。原辅料包装物、有机生物填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确

保所有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5、本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四周边界为起点向外 200m 范围，目前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上述环境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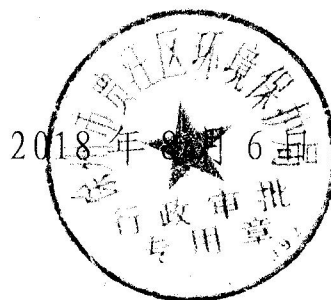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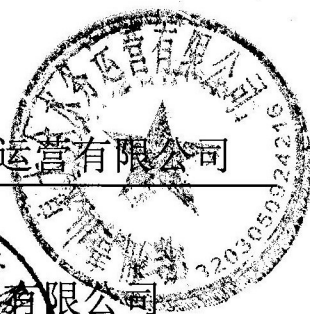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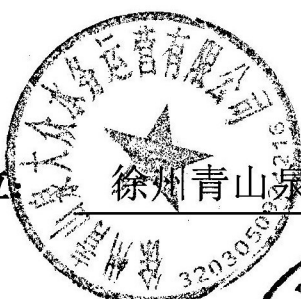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监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于海峰

项目负责人: 王刚

填表人: 王刚

建设单位: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676373	电话: 0516-83350890
传真: /	传真: 0516-83251988
邮编: 221137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	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4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56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7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59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青山泉外管网总图

附图 5：建筑总平面图-污水管网

附图 6：建筑总平面图-雨水管网

附图 7：建筑总平面图-管网综合图

附图 8：技改前工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 5: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

附件 8: 交工验收设计工作报告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1: 操作规程

附件 12: 管理制度

附件 13: 危险废物运维合同

附件 14: 委托书

附件 15: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6: 企业声明

附件 17: (2019)环监(综合)字第(226)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10000m ³ /d				
目前处理水量	处理规模 7000m ³ /d				
立项时间	2018年7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贾环项[2018]90号	时间	2018年8月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18日	竣工时间		2019年1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6月22日~6月23日 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0万元	环保投资		625万元	比例 21.6%
实际总概算	4500万元	环保投资		450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2017年11月)。</p>				

验收
监测
依据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质量手册》（第三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2)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7月）。
- (13)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90号，2018年8月6日）。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6月）。
- (15)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6) 企业声明（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7月）。



161012050669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2019) 环 监 (综合) 字 第 (226) 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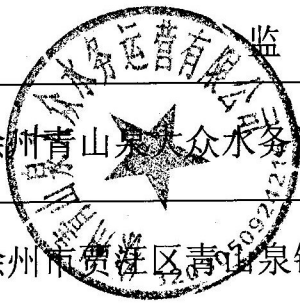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海彬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	电话	18751676373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邮编	221000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22日~6月23日; 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	测试日期	2019年6月22日 ~7月15日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结论	监测结论详见报告尾页。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张培

审核 张培

签发 张培



签发日期 2019年 7月 17日

1 污水监测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水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 (日均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汞、镉、总铬、砷、铅、甲基汞、乙基汞	1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水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口 (日均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汞、镉、总铬、砷、铅、甲基汞、乙基汞	1 次/天, 监测 2 天

1.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2

表 1-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污 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3.4.7.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3.4.7.4)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乙基汞		

注：甲基汞、乙基汞项目由于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151012050375) 完成。

4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测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口（日均值）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汞、镉、总铬、砷、铅、甲基汞、乙基汞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厌氧池下风向所测甲烷两日最高体积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臭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8月12日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单位)、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和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的建设及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有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内。一期改造项目投资4000余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改造、加固集水池、粗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2个)、A/O池(2个)、二沉池(2个)等原一期构筑物；新增臭氧接触氧化系统、滤布滤池、曝气生物滤池；全面改造生化系统、过滤系统、消毒系统、碳源加药系统、自控系统；调整曝气系统、管道系统。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收集处理青山泉镇生活污水以及一企一管收集的徐州天元纸业有限公司、徐州新利源印花有限公司、徐州天地缘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的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工业废水约10000m³/d。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排污管道经西排洪道排入屯头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贾发改经信备[2018]216号），2018年7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6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90号），2018年8月开始建设，2019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5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6月23日、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青山泉污水处理厂均采用连续曝气运行模式。

实际建设中，因青山泉污水处理厂进水COD较低，氨氮、总氮浓度较高，碳氮比严重不足，为提高总氮的去除效率，保证总氮达标稳定性，采用大众水务集团研发的一种间歇曝气处理方法（专利申请号201711234015.4），青山泉污水处理厂采用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运行模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技改前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污水经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50%回用，剩余50%尾水通过排污管道经西排洪道排入屯头河。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集水池，同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内的污水一起通过水解酸化+A²O 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加药间加药+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尾水通过排污管道经西排洪道排入屯头河，调试运行期间尾水暂未回用。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进口水质中的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满足接管设计标准。出水中的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恶臭物质，产生部位主要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间、污泥脱水间。本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建设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的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应达到所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的相应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间、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了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的相应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的排放速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三) 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泵、鼓风机等，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提升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两日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四周边界为起点向外200m范围，目前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上述环境敏感点。

（2）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1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本项目一期工程四周边界2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已按照要求做好绿化，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绿化面积为5165m²。

（3）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并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排污口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了所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相应标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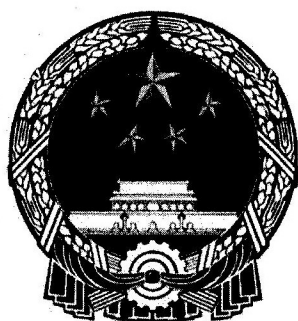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认为：《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69

名称: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22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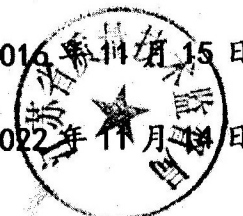


161012050669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贾发改经信备[2018]193号作废)

备案证号: 贾发改经信备[2018]216号

项目名称: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05-76-03-5372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_贾汪区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污水处理厂原设计规模为1.9万吨/日, 现对已建成的一期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1、对厌氧接触池, A/O生物池等进行改造。2、新建臭氧接触池, 转盘滤池等。待各项手续完善后方可施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9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8-07-16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吕彦志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	高工	
成员	肖海	徐海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肖海
	林丰	徐州市环科学会	研高	林丰
	陈亮	徐州市环科院研究所	高工	陈亮
	吕彦志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	高工	吕彦志
	李洪群	" "		李洪群
	胡莹	" "		胡莹
	张伟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	高工	张伟
	陆高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陆高
	王海群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中工	王海群
	华梦瑶	徐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华梦瑶

2019年8月12日

验收工作组 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成员	李利生	甘肃天尔技术部	副经理	李利生	
	耿利美	" "	技术部助理	耿利美	

2019年8月12日